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一、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融資背書保證或關稅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質押權或抵押權者。

三、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整之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六、「本公司所為背書辦理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 財務部經辦人員針對被保對象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 2.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必須。
 - 2.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之金額是否必須。若被保證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2.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2.4. 有無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財務部經辦人員將上述評估結果作成簽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或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4.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辦法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財務部經辦人員須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九、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1. 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
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2.5. 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2.6.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十、本公司財務部應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

十一、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作業程序辦理。
2.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以利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惟如達本管理規定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3.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4.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通知證期會。
5. 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長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 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